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立洋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立洋犯藏匿犯人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1241號

04 被 告 高立洋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高立洋與黃士廉係朋友關係。緣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黃士
11 廉(所涉殺人及公共危險罪部分，已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基於殺害杜尚謙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
13 之故意，與杜尚謙相約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外路旁
14 碰面。同日18時31分許，黃士廉與杜尚謙甫碰面，黃士廉即
15 持預先準備之水桶潑灑約8.5公升之大量汽油至杜尚謙身上
16 及地面點燃其預先準備之火柴，再將火柴朝杜尚謙所站立、
17 已經潑灑汽油之地面丟擲。造成杜尚謙因大面積燒灼傷而不
18 治死亡，一旁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亦因而損毀。
- 19 二、黃士廉於犯罪後，聯絡高立洋前來搭載其離去。高立洋乃於
20 於同日1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臺
21 中市○○區○○○路000巷00號搭載黃士廉。高立洋眼見黃
22 士廉身體及衣物上有多處燒傷，顯露出涉嫌縱火犯罪之痕
23 跡，竟仍基於藏匿人犯之犯意，先搭載黃士廉至彰化縣北斗
24 鎮及雲林縣莿桐鄉之便利商店購買冰塊，作為燒燙傷之冰敷
25 之用。當晚又代黃士廉前去向黃士廉的母親郭素貞拿取新臺
26 幣(以下同)6000元。之後，高立洋與黃士廉在雲林縣斗六
27 市、虎尾鎮四處遊盪，以逃避追緝。高立洋除提供自己之行
28 動電話給黃士廉與家人聯絡外，又於翌日(7月25日)上午在
29 與黃士廉的弟弟黃宏順聯絡後，提供自己父親的臺灣銀行帳
30 戶(帳號：000000000000)給黃宏順，讓其匯款5000元給黃士

01 廉，作為就醫之費用。嗣於同日13時20分許，高立洋陪同黃
02 士廉至雲林縣○○鎮○○路00號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
03 林分院虎尾院區就醫時，為警當場查獲。

04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
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高立洋之自白。

09 (二)證人黃宏順、黃士廉、郭素貞之供述。

10 (三)被告與證人黃宏順、黃士廉之對話紀錄。

11 (四)證人黃士廉涉殺人及公共危險犯行之相關現場監視影像
12 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
13 第35545號)。

14 被告所涉藏匿人犯罪嫌已堪認定。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林 裕 斌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6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0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